

福建省人民政府文件

闽政文〔2011〕357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银线三福高速公路 福州南连接线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批复

省交通运输厅、财政厅、物价局：

你们《关于福银线三福高速公路福州南连接线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请示》（闽交财〔2011〕45号）收悉。经研究，同意你们关于福银线三福高速公路福州南连接线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意见，即各类收费车型费率按小型车每车公里0.55元计算，其中，一类车收费标准为0.55元/车公里，二类车收费标准为1.10元/车公里，三类车收费标准为1.54元/公里，四类车收费标准为1.65元/车公里，五类车收费标准为1.925元/车公里。收费车型分类和收费系数，按照我省现行高速公路的收费车型分类标准及收费系数执行。行驶我省高速公路的载货类汽车、国际标准集装箱

车辆的减征标准、ETC用户（包括非现金支付方式用户）车辆的减征标准等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收费期限自该项目开通运营之日起十五年。



（此件主动公开）

主题词：财政 收费 公路 标准 批复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1年10月20日印发

